

# 桃園市西門國民小學場地設施租借辦法

95年08月01日總務處訂定

101年02月01日總務處修訂

103年12月10日總務處修訂

106年08月01日總務處修訂

113年03月19日總務處修訂

113年04月01日總務處修訂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
- 二、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## 貳、目的

為充分發揮學校校舍場地使用功能，鼓勵社區機關團體運用學校場地，辦理社教、藝文活動並為維護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，確保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參、租借對象

社區民眾、辦理社教公益活動之非營利機關團體

## 肆、租借時間

- 一、非學生上課時間（含補校、夜光天使班等）。
- 二、假日以不影響上課（社團等）或辦活動為原則。
- 三、已租用場地若與學校活動場地發生衝突，應以學校活動為主，並另行調整借用時間。

## 伍、租借區域

- 一、各教學大樓、活動中心、視聽教室及地下停車場等室內區域。
- 二、內操場等室外區域。

## 陸、租借手續

- 一、使用人或社團除情況特殊外，應於一週前檢附活動企劃書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載明活動名稱、時間、性質及參加人數，經核定並繳納**場租費及場地復原保證金**（相關金額詳收費標準）始得使用。
- 二、場地使用費依 1060406 府法制字第 1060074735 號函附件「桃園市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辦理，如附件。
- 三、收費基準，日間 4 小時以內以半日計，超過 4 小時未滿 8 小時以全日計，超過 8 小時或下午 6 時以後者，加收夜間部分費用，夜間以 4 小時計，長期借用另議。
- 四、租借單位使用時段，以本校教職員工生非使用時間為長期借用使用時段，另學校保留基於校務需求調整或停止租借單位使用時段之權利，租用單位不得提出補償或退費。
- 五、場地應於活動結束後當天清潔與復原完畢，經本校管理人員查驗

無誤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六、場地租借依據合法性及申請先後接受申請，惟學生上課時段及學校活動經辦期間不接受申請。

七、校園場地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校內安全及主場地及其衍生使用環境（如廁所、廊道、地下停車場等）之環境衛生，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；未即時回復原狀者，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預繳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
八、使用時段：（端午節、中秋節、春節休假、週日夜間進行維修，不開放借用）

半日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
全日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
夜間—下午六時至九時三十分。

柒、租借注意事項

一、未經允許各種車輛不得進入校園，機車、腳踏車須停放車棚，不得於校園內騎駛，娃娃車、滑板車、直排輪不可進入PU跑道。

二、在校園內禁止有損學校公物及危害安全之活動，如打棒球、壘球、高爾夫球、騎車、滑板、烤肉。

三、不得攜帶危險、違禁品和寵物進入校園。

四、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任意使用申請範圍以外之場所（含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）、設備或器材。

五、不得擅自進入非租借的教室，如有破壞、偷竊行為，一經發現，除報警處理，並需照價賠償一切損失。

六、毀壞公物應照價賠償，故意損壞者，除賠償外，取消入校活動資格並送警究辦。

七、校園內嚴禁酗酒、抽煙、嚼口香糖、檳榔、喧嘩、製造髒亂、燃放炮竹等行為，若違反規定之罰金將由預繳保證金扣除，長期租用團體另累計點數，每月點數若累積超過10點，本校將予以停權一個月，其扣除標準如下：

違規事項	罰款	記點	備註
垃圾	300 元/每件	2 點	實際件數由校方逕行認定
煙蒂	100 元/每支	3 點	依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15 條，本校全面禁煙，若經罰款勸告無效，將逕行告發
食物廚餘	500 元/每件	5 點	實際件數由校方逕行認定
廁所未清潔	1,500 元/每次	5 點	實際情形由校方逕行認定
擅自進入未出借區域	1,000 元/每次	5 點	實際情形由校方逕行認定

八、請遵守校園租借時間，並聽從值勤人員之指導，以維護校區安全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時禁止並取消租借使用，應不得異議。

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
(二)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
(三)有營業行為者。

(四)有安全顧慮者。

(五)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
(六)擅自變更原申請活動內容者。

(七)不得於國旗桿上懸掛任何旗幟。

(八)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，使用單位應負責完全責任。

(九)辦妥使用手續後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，否則不退還已繳之使用費。

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# 桃園市西門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

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府法制字第 1060074735 號函修訂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基準(單位:新台幣/元)			保證金	冷氣或空調費 優惠條件	備註
		日間		夜間			
		全日	半日				
1	活動中心 (1,200m <sup>2</sup> )	6,000	4,000	4,000	3,000	每台 100/時	活動中心租借 每日以 1 場為 限。
2	網球場 (1 座)	1,200	800	800	600	-	內操場共 2 座網球場
4.	教室 (1 間份)	675	450	450	340	每台 25/時	
5.	音樂教室 (含琴房、合 奏練習室) (1 間份)	800	500	500	340	每台 100/時	琴房、合奏練 習室僅供校內 教職員借用
6	視聽教室 (1 間份)	3,000	2,000	2,000	1,500	每台 100/時	
7	創意教室 (1 間份)	800	500	500	340	每台 100/時	
8	地下停車場 (1 間份)	以場地租借費 10%計算			-	-	不單獨租借， 屬租借場地衍 生使用環境費 用

說明：

一、收費基準：半日及夜間以 4 小時計收(含未滿 4 小時)；超過 4 小時以全日計收。

二、學校其他室內、外場地設施之收費，由各校權衡其使用活動性質、時數、場地大小，參考收費基準，訂定合理可行之價格。

三、使用者若使用空調、夜間照明或其他電腦、投影及播音設備，可另酌收相關費用。

四、其他收費(需徵得學校同意):

1. 活動中心投影、音響、電腦、播音、字幕設備：全日 1,200 元, 半日 600 元。
2. 如需另派學校專人操作管理，須另繳交學校專人加班費，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時薪調整收費，並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延時工資。
3. 如需另派學校專人清潔費（大型活動強制收費）為每次 500 元。
4. 地下停車場：如徵學校同意連帶租用地下停車場空間(16 個車位)，以該次場租費 10%計算費用，並與場租費一併計算繳交。

四、優惠條件：

1. 長期租用（一年以上）者依收費標準酌收 1 個月場地復原保證金，若無重大違規，經本校認定給予租金及場地復原保證金 4 折優惠。
2.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（學校）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3.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（學校）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4. 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經本校認定核可後給予 4 折優惠。